

“数据铁笼”让权力运行更有规矩



本报评论员 林琳

工程建设,依托大数据技术,在民生资金、“三公”经费、执纪执法审查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4个监督系统,实现资金流转、权力运行的全程记录、追溯和预警。

简单地说,“数据铁笼”就是通过数据留痕、公开查询和共享,形成一种隐形的约束,让资金使用者、管理者,让相关权力部门和公职人员不敢截流挪用、胡乱作为。

来看看它神奇的“疗效”——有村民通过当地查询机登录民生资金监督系统,发现自己在2014年领取了8000元的救灾资金,跟实际领取金额有差距,于是在系统上发出举报信息,经核查,村支书王某截留4000元一事被曝光;民生监督触控一体机在各地安装后,某镇社保所副所长主动向组织交代了自己挪用农村养老保险资金的问题……

对百姓来说,这种民生监督触控一体机就像一个“数据超市”,各种惠民政策、民生资金的去向、公车的行驶轨迹,包括每个人可以

享受哪些待遇、领取了多少救助等等,“品类”丰富,应有尽有。也可以说,这些数据系统的建设像打开了一扇门,人们可以轻松地“踱步”进去,点击查看事关自己或者自己关注的内容。由此,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了更充分的尊重、满足和实现。当然,这些“数据超市”有的还在进一步建设、“上货”中。

对于掌握一定权力的公职人员来说,这些数据系统正如报道中所说,是“数据铁笼”。我们常说,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实际上,数据的笼子正是制度的笼子之一。这些数据系统的零距离面向公众公开,就是在一步步压缩贪污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空间,这本身就是一种震慑——像摄像头一样,记录着权力运行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有领导干部因此惴惴不安、主动交代问题便是明证。可以预见的是,未来这个“数据牢笼”会越扎越紧,某些人可钻的空子和缝隙必然会越来越小。

对纪检监察部门来说,这些数据系统无疑是寻找违纪违法者蛛丝马迹的平台和抓手。打通数据壁垒,不同部门把自己掌握的数据共享出来,哪一个环节、数字对不上,都是展开调查的线索。一方面,这让发现问题、搜集证据变得更容易,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办案效率和质量的提高以及办案周期的缩短。统计显示,截至目前,民生资金监督系统已采集了4.4亿条民生资金类数据,涉及金额576.9亿元,通过比对发现了18.8万余条问题数据,涉及金额7亿元,经线下调查核实发现了4862个违规问题。

权力可视化、监督具体化、管理预判化,变人力监督为数据监督、事后监督为过程监督——贵州省打造“数据铁笼”,是对“互联网+政务”的积极有效探索,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治理能力,实现治理社会化、智能化的具体体现。

更精准地服务百姓、服务民生,让数据多跑腿、百姓少跑腿,在诸多省份、领域正在成为一种趋势和努力的方向。比如,有的地方利用“互联网+信号灯”缓解交通拥堵,有的地方通过“实时旅游热力图”调控旅游景区的人流;不少地方积极推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机关办事“最多跑一次”;一些地方的工会组织利用大数据动态管理会员、推动建会入会等。

这是工作方式的转变和创新。这些实践和探索说明,大数据、信息化完全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治理手段和路径,在更便捷、高效服务群众的同时,让权力运作更“有痕”、有序、有效、有规矩。当然,越来越多的数据库建立、运行之后,还有一个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问题,要防止出现此前一些企业遭“黑客”攻击、导致信息泄露的情况发生。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大数据大有可为,未来可期。

权力可视化、监督具体化、管理预判化,变人力监督为数据监督、事后监督为过程监督——贵州省打造“数据铁笼”,是对“互联网+政务”的积极有效探索,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治理能力,实现治理社会化、智能化的具体体现。

据4月17日《人民日报》报道,从2017年2月开始,贵州省纪委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督方式,开展纪律监督“数据铁笼”试点。

像重视酒驾一样 重视“药驾”

张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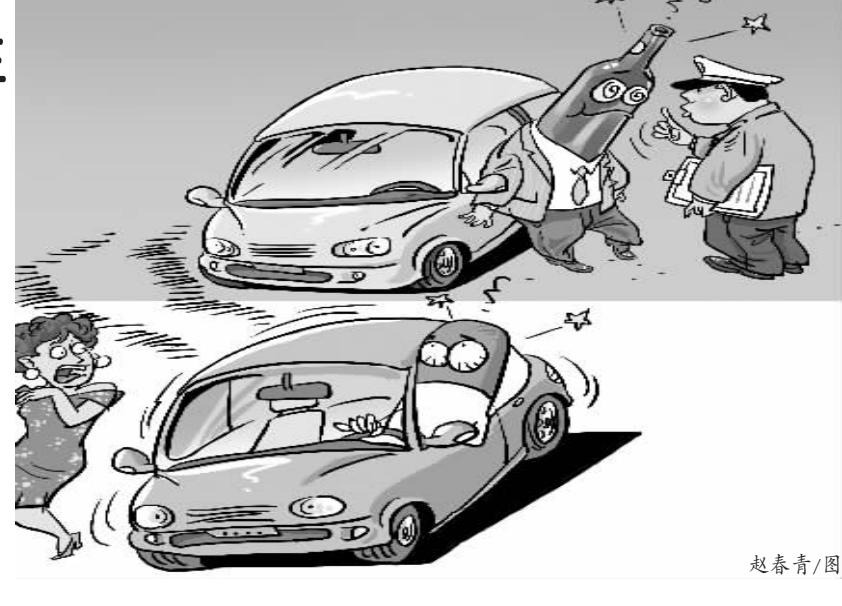
如果能够在相关法规中完善对“药驾”行为的约束、检测方式、处罚措施等,同时借鉴国外经验,相信“药驾”现象必将像酒驾那样大为改观。

近年来,因服药后驾驶车辆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屡见报端,却未引起足够重视,就连《道路安全法》对“药驾”都缺乏强制性规定和处罚条款。(见4月17日《科技日报》)

所谓“药驾”,是指驾驶人服用了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后仍然驾驶的行为。这些药物服用后可能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容易酿成祸患。

眼下,“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然而关于“药驾”的潜在危害,很多人还缺乏清晰的认识。有资料显示,服药后驾车事故占全部交通事故的10%左右,这说明,“药驾”的危害并不逊于酒驾,必须尽快采取措施,像重视酒驾那样重视“药驾”。

法律上的空白是导致公众对“药驾”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主要原因之一。从长远看,应借鉴国外经验,通过法治思维和手段,向“药驾”行为亮剑。比如,欧美有的国家,适用酒后驾驶的法律同样适用药后驾驶,如果警察怀疑



赵春青/图

“药驾”写入道路交通安全法显然不太现实。因而,当务之急,一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共识,让更多的人知晓“药驾”的危害,主动远离“药驾”;二是尽可能将医务工作者指导患者用药制度化,用常态的、规范的、完善的指导,让患者合理用药,防范“药驾”;三是应倡导患者逐渐形成主动向医生告知职业并询问用药注意事项的习惯,比如告知医生自己是司机或者高空作业者等,便于医生更科学地开方和下医嘱。

如果能够在相关法规中完善对“药驾”行为的约束、检测方式、处罚措施等,同时借鉴国外经验,相信“药驾”现象必将像酒驾那样大为改观。

大众话题

首部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出台 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的职业、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参与文件起草的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的党内法规,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针对专项工作的党内法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亲临有关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回答了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批示指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这一《规定》,意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机制体制,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落实到党内法规层面,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问:《规定》的出台,对于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乃至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来说,有怎样样的意义?

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但仍然严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少数”,他们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不强、责任清不清、落实严不严、问责到不到位,直接影响一个地区的安全生产形势是否稳定。《规定》准确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对于刚刚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来说,强化安全管理,做好事前预防,将突发事件苗头和隐患及时化解,就是对改革最有力的支持,也

是最有效的应急管理。

也正因如此,应急管理部的第一次全系统视频会议就是围绕强化安全生产召开,每周例会都要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当前出台这样一部党内法规,是新时代谋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应有之义,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顺利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重要保障。

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主要有哪些?

答:按照抓关键少数、权责对等原则,《规定》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主要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定位,力求科学定位、合理分工、协同一体。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抓总。在这一部分,《规定》首次提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要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党政领导班子中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

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直接监管工作的领导,履行好统筹协调责任,要抓组织落实、抓统筹协调、抓风险管控和依法治理,抓应急和事故处理,抓基础保障。

党政领导班子中其他领导干部则要按照

职责分工承担支持保障责任和领导责任。要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要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

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问:在问责追责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规定》除了界定了问责情形、问责方

式外,还提出了五种问责新举措:

一是“一票否决”,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

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

先进的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

职。二是从重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

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

在全局工作中重要性。

长期以来,有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安全生产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往后靠”,有的地方党政班子中,长期是排位最后的分管安全生产。这直接导致当地对安全生产不重视,不研究、不投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支撑保障不到位。特别是面对GDP诱惑时,就把安全抛在脑后,红线失守、底线不保。一次又一次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是“一把手工程”,必须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

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履

职情况,《规定》从哪些方面进行考核考察?

答:《规定》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

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定了“三项制

度”,实行“三个纳入”。“三项制度”分别是:

巡查制度,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

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要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

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

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公开制

度,要求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通报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三

个纳入”分别是: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安

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一并

进行督促检查,纳入相关考核内容,要求在年

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及其他考核

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作

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纳入干部考察

内容,要求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

导干部拟任人选时,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问:在问责追责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规定》除了界定了问责情形、问责方

式外,还提出了五种问责新举措:

一是“一票否决”,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

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

先进的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

职。二是从重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

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三是补救从轻,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

失或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

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四是尽职免责,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

经全面履行了规定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

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相关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五是终身问责,地方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

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

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

追究责任。

问:除了问责追责,《规定》还列出了安全

生产履职表彰奖励的条件,这是出于什么考

虑?

答:奖惩结合,是所有健全完善的责任制

度的必要特征,制定表彰奖励条件,能够鼓励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更高质量地履职尽责,加快推

动安全生产工作开创新局面。这次《规定》明

确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

情况的两种奖励方式:一是及时奖励,也是专

项奖励,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

产工作重要责任、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

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公开制度,要求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通报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三

个纳入”分别是: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安

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一并

进行督促检查,纳入相关考核内容,要求在年

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及其他考核

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作

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纳入干部考察